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 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持有的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1% 股权、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港口集团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2、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3、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发布《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评估备案。

6、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